

中国违法婚姻现状分析

张 萍

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已颁布40余年,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也已实施10余年,但是违法婚姻在我国城乡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在某些农村地区甚至相当盛行。本文首先对违法婚姻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然后详细分析了违法婚姻的现状、特点及其危害,最后指出,违法婚姻的存在主要由下述因素所致:1.封建的传统旧婚俗目前仍支配、影响着一些农民的生活;2.农村家庭的生产功能重新恢复和加强;3.男女比例严重失调;4.精神生活的贫乏与淫秽物品的侵蚀;5.农民法制观念淡薄;6.法制不健全;7.执法不严;8.农民文化水平低;9.缺乏社会制约机制。最后作者并对治理违法婚姻的措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作者:张萍,女,1954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现代社会,结婚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而缔结的婚姻一般被视为合法的正常婚姻,不符合法律规定而缔结的婚姻则被视为违法婚姻。但是,判断婚姻合法与否的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仅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异,而且随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在我国,目前进行这种判断的唯一尺度是198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婚姻法。该法总则规定:中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第四条强调:“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五条要求结婚者的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第六条对禁止结婚的对象作了规定:当事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不得结婚。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由此我们可以断定,今天社会上依然存在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早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重婚纳妾、近亲结婚、一方或双

方当事人患有禁止结婚的疾病的婚姻、没有依法履行结婚登记的私婚即违法婚姻。

一、早 婚

如前所述,所谓早婚,即男女一方或双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而缔结的婚姻,是中国古已有之的早婚传统在今天的延续。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人口稀少,尤其在战乱时期,常常出现人口剧减、经济凋敝的状况,为了增殖人口、加强国力,很多统治者制定了鼓励早婚早育的政策。春秋战国时期的越王勾践为了报仇雪耻,规定:“凡男二十,女十七不婚者,有罪及父母”(《春秋外传》)。汉惠帝为了增加户口税收,曾发令:“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汉书·惠帝纪》)。即15岁以上还未出嫁的女子,在征收人头税时一人要按五倍计算。西晋武帝规定:“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长吏配之”(《晋书·武帝纪》)。南北朝时期北齐后主的法令更为严厉:“女子二十以下十四以上未嫁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魏书·本纪》、《北史·高允传》)。以征集妇女、处死家长相威胁,强迫人们早婚。北周武帝建德三年诏:“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所在军

民须依时嫁娶”（《周书·武帝纪》）。这一婚龄规定在我国历史上可算是最低的了。唐代初期婚龄稍有提高，但是到了中期又将法定婚龄降到北周时的年限。自宋至清法定婚龄一般都是男16岁、女14岁。民国时期的《民法·亲属编》虽将法定婚龄提高到男18岁、女16岁，但是由于“早结婚，早得子，早享福”的思想已牢牢扎根于民众之中，很多人的实际婚龄仍低于法定婚龄。据《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当时湖南汝城地区，“结婚自童幼，大家（富户）无十岁未聘之子”，奉天（辽宁）满族的早婚，“在全国可居第一，男女十三四岁即结婚”。从民间习俗来看，在新婚闹房时，人们常常在婚床上藏红枣、桂圆、花生、栗子等果品，取其谐音（在文盲占人口多数，尤其占女性人口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一般人不知谐音与正音之分，故谐音即作正音）为早（枣）生贵（桂圆）子，儿女齐全（花生）或早（枣）立（栗子）子之意，在相当部分的农村还有收养童养媳的习俗。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破除早婚陋俗，保护人民的身心健康，控制生育，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将婚龄提高到男20岁、女18岁。1981年实施的新婚姻法又将婚龄提高到男22岁、女20岁。随着人民法律意识的增强、青年男女在校学习时间的延长及妇女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男女的实际结婚年龄也不断自行推迟，尤其是女性，1982年与1940年相比，平均初婚年龄提高了4.45岁，其中农村提高了3.95岁，城镇提高了6.20岁。①不满18岁结婚的女性越来越少，1987年与1949年相比，城镇的这一比例由39.1%降到0.1%，农村的这一比例由51.1%降到3.4%，而23岁以上结婚的女性越来越多，由1949年的6.6%上升到1987年的54.4%。②但是，近几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流动人口剧增，部分地区的早婚早育比重又呈回升趋势。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团头乡汉族人口中，20岁以前结婚的占90%以上，最小的只有14岁，16岁生孩子的已非个别现象，17、18岁结婚的相当普遍，1982年至1986年结婚者中正式领取结婚证的不足5%。③陕西省从1982年到1991年的10年间，早婚率一直在20%以上，陕南陕北尤其突出，陕南安康市叶坪区1989年的结婚者中有70%属早婚，年龄多在16、17岁，最小的只有13岁。④就全国而言，1990年与1982年相比，15—19岁女性人口中的已婚比例由4.38%上升到4.71%，15—21岁男性人口中

的已婚比例由2.32%上升到6.51%。⑤

我国早婚人口目前主要有下述四个特征：

1. 从性别结构来看，男性多于女性。1990年，15—21岁男性早婚人口约为579万，15—19岁女性早婚人口约为276万，男性是女性的2.1倍。两性早婚人口数差，主要是由于男性法定结婚年龄较女性提高2岁所致，若按同年龄组计算，则15—19岁女性早婚人口约比同年龄男性早婚人口多164万。⑥

2. 从文化构成来说，主要为不识字和低文化人口。根据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者在15—21岁男性早婚人口中占40.99%，在15—19岁女性早婚人口中占79.69%。

3. 就地区分布而言，主要集中在农村。199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276万15—19岁的女性早婚人口中，农村女性占89.65%，镇女性占3.55%，城市女性占6.80%；579万15—21岁男性早婚人口中，农村男性占87.81%，镇男性占4.38%，城市男性占7.81%。⑦

4. 早婚人口在各民族间差别较大。据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在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初婚年龄15—19岁年龄组的比重，以维吾尔族最高，占56.75%，以朝鲜族最低，为17.84%，人口最多的汉族居倒数第七位，为26.72%。⑧

如果说达到法定婚龄而缔结的婚姻是一枚成熟的果实，那么，尚未谙得婚姻真谛的少男少女的结合，则是一枚未熟即食的苦涩之果，不仅给当事人自身带来烦恼，而且也不利于社会发展和后代的养育。

从当事人自身来看，十几岁正是一个人一生身心发育的重要时期，对生活和社会的认识都刚刚开始，未成熟，缺乏独立承担生活重担的心理准备，

① 《1985年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67页。

② 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1990年中国社会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③ 《中国人口报》1988年10月21日。

④ 王高利等：《陕西省早婚现象透视》，《中国社会报》1992年7月14日。

⑤⑥⑦ 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

⑧ 需要指出的是，内蒙、新疆、西藏、宁夏四个自治区结合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婚姻法》时对有些条款作了变更，其中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如果这个时候就糊里糊涂地做了新娘新郎,对个人的身体和智力发展都不利。而且,由于夫妇都没有脱离孩子气,独立生活能力都不强,势必容易为家务琐事发生争吵,影响婚姻的质量。夫妇不睦则必然影响孩子的成长和发育,使后代不能得到很好的教育,影响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早婚对女性的身体损伤最大,医学研究表明,早婚早育和多产妇女的子宫癌发病率比一般妇女高好几倍,也比一般妇女易患其它妇女病。尤其是那些13、14岁身体尚未发育成熟就嫁作人妻的少女和被拐卖成婚的少女,其身心受到的摧残更为严重。广西某县对3万5千名早婚妇女的调查,发现患有各种妇女病的占40%以上。^①

早婚对社会的危害更大,首先直接威胁计划生育政策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早婚导致早育,据有关部门测算,现在全国每年未达法定婚龄的早婚者约占实际成婚总数的20%左右,全国每年因早婚早育出生的婴儿约占新增人口的10%,占计划外出生人数的1/5。^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我国80年代末15—19岁女性人口数比80年代初减少了近70万,然而该年龄段妇女所生育的孩子数量却大为增加,由38万人增加到135万人,增长了2.6倍。从早婚女性生育胎次看,1989年早婚母亲生育孩子中有14万为第二胎,这个数字是1981年相应数字的6倍,三胎以上者几乎增长了近10倍。^③这既加大了人口出生的数量,加剧了人口出生高峰期的诸多矛盾,使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和人口控制目标难以实现,同时也缩短了人口的世代间隔,影响到下一个世纪的人口控制,贻害子孙后代。其次,一个地区的早婚比重高还会引起彩礼上涨、订“小亲”

(娃娃亲)者增多等不良连锁反应,近几年来,在一些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地区,10来岁乃至4、5岁就定下亲事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订亲早必然结婚早、生育早,形成恶性循环。再次,由于早婚大都是违背当事人意愿的由父母包办的婚姻,容易引起婚姻破裂以及相关的刑事案件。1991年仅陕西省就发生多起因早婚引起的刑事案件,1986年至1989年,该省耀县受理的39件离婚案中有5件与早婚有关。^④

二、包办买卖婚姻

在中国传统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的一般原则,不是父母安排、媒妁通言的婚姻则受

到社会的鄙视。法律对婚姻的规定也是以家族为本位,漠视当事人的意见,如《明会典》就规定:“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唐朝、明朝和清朝的法律还规定,子女即使远在异乡,也不得自己私自订婚、反抗家长为他订的婚约,违反者要处以一百杖或八十杖。与父母包办相伴生的是“纳采”、“纳徵”、致送聘礼,“非受币不交不亲”《礼记·曲礼》,没有过聘礼的男女,不仅不交不亲,而且不能相见。

新中国成立后,在法律上废除了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确立了男女婚姻自由、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包办买卖婚姻逐渐减少,但是一直没有绝迹,现在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 订娃娃亲,亦即子女尚在孩提时期就由父母订下终身大事。这是解放前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旧婚俗,解放后曾一度有所减少,但是80年代后又呈上升趋势。据陕西省榆林妇联1985年调查,该县已订婚人口中有30%是父母包办订的婚,尤其是北部农村,80%以上的7、8岁的女孩都由父母订了娃娃亲,有的甚至是指腹为婚。^⑤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87年对湖北省安陆市王义贞镇的调查显示,已订亲者在0—5岁人口中占1.9%,在6—13岁人口中占33.6%。^⑥浙江省订娃娃亲的现象也比较普遍,有关部门推算,1988年该省农村未成年人口中约有10%以上的人已由父母包办订下了娃娃亲。^⑦1987年山东省乐陵市对本地区3107名8—14岁少年儿童抽样调查发现,已订亲者占20.7%,该省商河县东部贫困乡村,50%以上的少年儿童由父母包办订了亲。^⑧尤其是贵州少数民族地区,2/3以上的婚姻是订小亲后缔结的。^⑨随着订小亲的回潮,有些地方还出现了抱养童养媳的现象,即经男女双方父母

① 《青海日报》1991年7月26日。

② 《中国人口报》1992年7月14日。

③ 《新华每日电讯》1993年2月12日。

④ 王高利等:《陕西省早婚现象》,《中国社会报》1992年7月14日。

⑤ 陕西省榆林县妇联:《包办买卖婚姻亟待制止》,《婚姻与家庭》1985年第5期。

⑥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说不尽的话题》,第225页,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

⑦ 《法制日报》1989年6月29日。

⑧ 《中国人口报》1991年3月10日。

⑨ 陈柏《贵州农村青年包办婚姻问题》,《青年研究》1989年第1期。

商定,男孩父母将对方所生女婴抱到家中抚养,待双方长大成人就让他们结婚,如安徽省肥东县路集乡,1981年至1989年有6名童养媳成婚,1989年时还有尚未成婚的童养媳10余人。^①

2. 换亲、转亲。所谓换亲,即将女儿嫁给某家的儿子,又从某家娶回一个儿媳,两家获得的利益相等,都是嫁出一个女儿娶回一个儿媳,不赔不赚,花费也少。以此形式涉及数家之间的换亲被叫做转亲。在江苏省泗洪县,仅1985年上半年就发生了298起换亲、转亲事件。^②另据山东省菏泽地区妇联对鄄城、郓城、成武、巨野等7个县市的调查,1986年登记结婚的青年有62428对,其中转亲、换亲的就有1797对,占结婚总数的2.9%,而且转亲牵扯面越来越广,4转、6转、9转已不足为奇,巨野县竟出现了26转亲,涉及到2县、4乡、23个村。^③在安徽省,1988年全省换亲的约有5400多人,约占全省农村青年结婚总数的6.4%。^④从转亲、换亲的年龄看,多是男方大女方小,大的相差20多岁;从自身条件看,一般也是男方较差,不是相貌丑陋,就是痴呆或有生理缺陷。在换亲、转亲中得到了利益的都是儿子,作出了牺牲的都是女儿,没有一对父母是为了女儿的利益而加入换亲、转亲行列的。他们所以会不惜牺牲女儿的幸福来为儿子娶亲,这里不仅有传宗接代的封建传统在起作用,而且也有“嫁出的姑娘泼出的水”、“男尊女卑”这种封建意识在作祟。

3. 借嫁女索取高额彩礼。在农村,父母包办与买卖婚姻是一脉相承的两个瘤瘤,父母包办多与婚姻的买卖有关,而买卖婚姻又大都是父母或他人包办的婚姻。由于男婚女嫁从夫居是农村的主要婚姻方式,所以,男子继承财产并赡养父母、女子出嫁而无赡养父母的责任仍是广泛通行的习俗。因此,许多农村父母认为,辛辛苦苦把女儿养大,不能白白送给别人,收回抚养费作为补偿是天经地义的。有的父母在女儿出嫁时竟然从女儿出生的“尿布费”算起,以各种名目向男方索要钱财,有的地方的彩礼名目多达30余种。特别是1979年经济改革以后,农民的生活条件有了明显的好转,而彩礼的价格也在年年上涨。在福建省清流县,1981年的彩礼总额平均为2341元,1982年上升到2960元,1983年为3068元,1984年为3312元,1985年涨到4126元。^⑤在生活还不富裕的河北青龙县、宽城县农村。1990

年的婚姻彩礼少则2000元,多则高达12000元,平均3600元左右,是当地一个普通农业劳动力年收入的3倍以上。^⑥

4. 买亲,即从人贩子手中买女子为妻。把妇女当作商品买卖的违法犯罪问题,在解放后曾一度销声匿迹,但是自70年代以来特别是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又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全国绝大部分省区都出现了买卖妇女的现象,较为严重的省区有四川、河南、河北、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山东、安徽、福建、内蒙古等。从买卖对象看,不仅有农村妇女,而且有城市女工、学生;不仅有汉族妇女,而且有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不仅有本国妇女,而且有非法入境的外国妇女;年龄最大的50多岁,年龄最小的仅12、13岁。妇女被卖的直接效用是与男性缔结婚姻,其中除了一些自愿出卖自身的妇女之外,相当部分是被迫当作商品出卖的,亦即人贩子采取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拐卖的。参与拐卖妇女的人贩子绝大部分是农民,被拐卖的妇女也绝大多数被卖给农民为妻。一些调查材料表明,农村越是贫困的地方,人贩子的活动越猖獗,一方面是拐骗希望过富裕日子的年轻女子离家出走,另一方面则是抗骗找对象困难的大龄未婚男子。1980年以来全国究竟有多少妇女被拐卖,没有准确的统计,但是各地的一些调查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据近年经济发展比较迅速、生活相对富裕的山东省统计,最近几十年流入山东省妇女约8万人,其中有3万多人是被人贩从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拐卖进来的。^⑦1983年至1989年流入江苏徐州各县的妇女有4万余名,其中近1/4是被拐骗来的。^⑧《人民日报》1989年12月4日披露,近年来在流入安徽怀远县的约2.5万名外地妇女中,大多数是被拐骗的受害者。在安徽宿县地区,1980年至1989年被拐卖

① 《农民日报》1989年11月24日。

② 《中国妇女报》1985年9月25日。

③ 《文摘报》1987年2月26日。

④ 《农民日报》1989年11月24日。

⑤ 张艳华等:《高额彩礼成为农民负担》,《中国妇女》1986年第12期。

⑥ 《农民日报》1990年4月12日。

⑦ 庄平:《关于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

⑧ 何国权:《拐卖人口透视》,《安徽人口》1990年第3期。

流入的妇女就有32632名。^①更令人忧心的是,一些农民和农村干部并不认为买卖妇女违反国法,他们认为,一方愿买,一方愿卖,合情合理合法。有些农村干部不仅对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听之任之,而且认为拐进来的妇女解决了本地大男的婚姻问题,是“成人之美”、“办好事”,不仅不配合公安人员解救被拐卖妇女,而且包庇、袒护人贩子和买主,甚至和落后群众一起围攻、谩骂、殴打、绑架解救被拐卖妇女的公安人员。

由上可见,包办买卖婚姻牺牲的多是女性的利益,如果说男女性别比的失调和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封建意识是包办买卖婚姻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那么,经济的贫困和区域之间的巨大差别则是包办买卖婚姻无法绝迹的深厚物质基础。在贫困的捉弄下,女性成了长期畅销的活通货,父母为了解决儿子的婚事以女换钱、以女换亲、以钱买亲,并由此引发了各种社会问题。

首先,包办买卖婚姻严重地干涉了年轻一代的婚姻自由,不仅毁掉了他们一生的幸福,而且是导致青年自杀的重要原因。特别是那些被订了娃娃亲的孩子,年幼时在学校里整天受同学的嘲讽,学习成绩下降,自尊心受到伤害,有的人只好中途辍学,也有的婆家怕女孩远走高飞,想方设法阻止她们上学。随着年龄的增长,年轻人开始以各种方式反抗父母包办的婚姻,一些人要求退婚,退婚不成者往往会产生悲观厌世的情绪,走上自杀的道路。浙江省泰顺县1985年非正常死亡72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因订娃娃亲引起的纠纷而自杀的。^②1992年11月,河南省夏邑县某乡的女青年彭某的父母强迫她与比她大18岁的痴呆男子结婚以为其兄换嫂,彭某走投无路,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一头跳入20米深的机井。^③陕西省一农村女青年和本村一男青年相爱,但拗不过父母强行包办的婚姻,两次出逃未成,最后双双上吊自杀。

其次,包办买卖婚姻将性情不和的男女强扭在一起,婚姻很难甜美。浙江省瑞安县1985年调解婚姻案有1315件,其中因订小亲闹纠纷的占70%。^④1968年贵州省各级妇联接待为婚姻问题来访人员17701人次,其中因包办婚姻而上访的占29%。^⑤有人对山东临沭县180起650人的转、换婚姻走访调查发现,夫妻感情较好的仅占10%,迫于家庭压力迁就凑合的占75%,夫妻感情濒于破裂的占15%。^⑥尤其是转亲

者一转数家,一家不睦,数家不安,一对闹离婚,数对皆要离,引易连锁反应。如山东省泗水县泉林区马家庄乡的一件离婚案,由于是转亲而导致3个县11个村的12对夫妇也提出离婚,经过有关部门三番五次地做工作,才使其中的9对夫妇撤诉,其余3对调解无效后判离婚。夫妻长期不睦还会引起凶杀等刑事案件的发生。有的丈夫认为,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肆意虐待妻子,当这种虐待超过女性心理和肉体承受的极限时,女性就会铤而走险,反抗虐待她的对手。贵州一位妇女16岁时在父母的强迫下嫁给了一个比她年长一倍的男子为妻,婚后忍受不了丈夫的虐待,多次逃跑,均被丈夫带人追回打得死去活来,并被用加石锁的铁链捆绑起来关在阴暗、潮湿不见阳光的小屋里长达3年之久。她多次提出离婚,丈夫的回答则是变本加厉地虐待,万般无奈下,便乘丈夫生病之机用农药将其毒死,然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第三,包办买卖婚姻影响社会的安定。农村的一些地方十分重视私订的婚约,无论姑娘还是小伙,若被对方毁了亲,名誉都会受到损害,因此,一旦一方提出毁约,亲家就变成了怨家,恋人就变成了仇人。如果女方先提出解除婚约或离婚,男方往往向女方索取“名誉损失费”、“青春赔偿费”、“劳动补偿费”等等名目繁多的费用,由此而引起的“打冤家”、“砸破庙”和毒打、侮辱女青年的事件也时有发生。1993年2月24日的《光明日报》报道了这样一件荒唐事:20年前,河南省夏邑县太平乡的韩明义、辛保同同时因病住院成了了亲密的病友,而双方的妻子又都怀了孕,为使友谊地久天长,两对夫妻指腹为婚。韩妻、辛妻先后生下女儿和儿子,随着时光的流逝,韩的女儿出落得越发标致,在县城学裁剪,并有了男朋友,而辛的儿子从小贪玩,6岁时从树上摔下来成了残疾。1992年5

① 陈荣升:《解救受害妇女,保护无辜儿童》,《社会》1990年第8期。

② 绿茵:《浙江部分农村订小亲严重》,《婚姻与家庭》1987年第3期。

③ 《中国社会报》1992年12月22日。

④ 绿茵:《浙江部分农村订小亲严重》,《婚姻与家庭》1987年第3期。

⑤ 陈柏:《贵州农村青年订小亲严重》,《青年研究》1989年第1期。

⑥ 《农民日报》1991年8月26日。

月,辛保同领着跛脚儿子到韩家,请韩明义挑选良辰吉日了却20年前的“婚约”,韩看着跛脚女婿心中苦不堪言,但想起婚约是自己提出来的又无可奈何。在父亲的逼迫下,1992年10月1日韩姑娘到辛家“走亲戚”,辛保同见韩姑娘对儿子的态度冷淡、唯恐婚事有变,便指令家人一边将她扣留一边操办婚礼,当夜,辛保同伙同妻子、女儿、女婿将韩姑娘按在床上,令其跛脚儿子辛家林当众强奸韩姑娘,企图造成事实上的婚姻。消息传到韩家,韩明义捶胸顿足,再也不顾“兄弟”之情向派出所报了案。夏邑县人民法院对犯有强奸罪的主犯辛家林,从犯辛保同夫妇及其女儿、女婿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5年。湖北某地农村一位16岁的女青年被父母包办订了婚,男方怕夜长梦多,通过各种不正当的关系背着女方骗取了结婚证,女方以死相拒坚决不结婚,男方恼羞成怒,带领族人将女方家庭财产洗劫一空,并将其房屋拆毁,自己也因触犯法律被判刑入狱。在湖南兴化市农村,1990年共发生婚约纠纷2456起,经调解有2308起解除了婚约,但是也有一些婚约纠纷因未得到及时、有效、合法的处理而转化为刑事案件,仅1988年至1990年三年中就发生这类案件200多起。^①

第四,包办买卖婚姻的盛行也给人贩子造成可乘之机,对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70年代以来,公安机关多次对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打击,并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解救被拐卖妇女,但是这种犯罪活动却屡禁不止,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其根本原因就是由于有农村这个庞大的买方市场的存在。可以说,只要农村还有包办买卖婚姻,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就不会绝迹。

第五,包办买卖婚姻也是导致早婚、早育、结婚不登记问题的重要原因。父母包办的婚姻往往订婚早,从订婚到结婚要经过若干年,在这段时间,男方家庭经常为女方花钱,又担心夜长梦多,于是千方百计地让孩子早结婚。早婚的人知道自己未到结婚年龄,登记通不过,就干脆不去办手续。湖北省松滋县民政局1992年9月对街河市镇1990年1月至1992年8月的结婚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无证结婚者占成婚总数的35.8%,而早婚又占无证结婚者的44%。^②结婚早必然导致生育早,有一个女青年16岁结婚,还不到20岁就生了三个孩子。有的妇女刚刚30多岁就当上了奶奶。越是包办买卖婚姻盛行的地

区,早婚早育的妇女就越多。

第六,包办买卖婚姻还容易导致重婚案件的发生。1984年,安徽省肥东县发生了21起重婚案,重婚者都是农民,有10件是因包办买卖婚姻所致,其中父母逼迫成婚7件,换亲的2件,拐卖成婚的1件。^③

第七,包办买卖婚姻加重农民家庭生活负担,阻碍农村经济发展。安徽省固镇县1989年对买卖的359户农民进行调查时发现,属于自筹资金买妻的有86户,借贷买妻的有273户,共花买妻款586600元,负债率达76%。该县石湖乡农民石怀营三次买妻花钱8000元,三次买来的妻子都跑掉了,人财两空,石怀营一气之下自杀身亡。^④还有一些家庭因彩礼支出过多债台高筑,致使新婚夫妻反目,翁婿成仇,婆媳不和。

三、重婚纳妾

从很早的时代起,中国就建立了一夫一妻制度,既禁止一妻多夫,也禁止一夫同时拥有多个地位相同的妻子,尽管有些权势者从个人的利益出发,无视宗法礼教的制约,致使并后、双娶、二嫡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是一夫一妻制始终是中国婚姻的主流。同时,作为这种婚制的补充,殷商时代又形成了完备的嫡庶有别的妻妾制,以多妾来满足男性对女性的占有欲,维护男权的统治,从殷商至民国,政权多次更迭,但是都没有改变这种基于宗法文化的婚姻模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从法律上、政治上、道德上彻底否定了纳妾制度,实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新中国的婚姻法明确规定,一个男人只能有一个妻子,一个女人只能有一个丈夫,凡有配偶而与他人成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都构成了重婚。重婚与通奸的主要区别在于,重婚有比较固定的生活环境和较长的同居时间。重婚行为不仅违反婚姻法,而且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刑法》第180条规定,对重婚罪判处二年以

① 《农民日报》1991年3月4日。

② 《中国妇女报》1992年11月6日。

③ 项光荣:《关于重婚问题的调查与思考》,《中国妇女报》1985年9月25日。

④ 《农民日报》1989年11月24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就社会意识而言,经过40余年的《婚姻法》宣传,一夫一妻的思想已扎根于民众之中,重婚纳妾的行为为人们所鄙视。尽管如此,仍不时有人明知故犯,践踏法律和社会道德。尤其是1979年以后,随着生活的富裕,重婚纳妾这一旧时代的沉渣又有泛起之势,在城乡都有出现,沿海富裕地区和农村较为严重。据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统计,重婚罪占妨碍婚姻家庭罪(除重婚外,还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破坏军婚、虐待、遗弃、拐骗儿童等)的比重1983年为63.47%,1985年为67.98%,1990年为78.36%,1992年为76.07%。造成重婚的原因也比过去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因经济地位变化导致的重婚。犯罪者多为富裕农民、城乡个体户、建筑承包商、供销采购人员等。经济改革使城乡涌现出了一批腰缠万贯的大“款”。与此同时,“妾”这具封建僵尸也借着金钱的力量开始还魂,有的人因经商往来于全国各地,便不管家乡已有妻室儿女的事实,在异地以金钱开路另寻新欢。河北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1988年至1991年6月共受理19件重婚案,涉及的32名重婚犯入中有28名系流动人口,占总数的87%。也有人干脆在家乡明目张胆地纳妾,逼迫妻妾同居一房,而当事者的妻子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竟忍气吞声,一些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的女子明知对方已婚,也心甘情愿地做人家的妾,成了重婚同案犯。

2. 因社会地位变化导致的重婚。犯罪者多为因工作变动而夫妻两地分居者,如在农村参军后来复员到城市工作的人,或因上大学、读研究生等而离开家乡的人,随着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变化,感情发生变异,结识了新的恋人,又不便与原配离婚,或原来的妻子坚决不肯离婚,只好采取欺骗的手段与新恋人结婚,造成重婚。

3. 因离婚难而导致的重婚。多发生在农村,而且与包办婚姻密切相关。如前所述,包办婚姻大都是违反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意愿的强制性结合,被包办者不满意婚后的生活,想要离婚又离不成时,就容易产生重婚问题。辽宁省妇联1988年对沈阳第一劳改管教大队(女监)在押女犯中重婚犯罪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重婚犯罪人数占投监改造总人数的16%,其中农村妇女占重婚犯罪总数的93%,因离婚难而导致的重婚犯罪约占70%左右。^②目前农村妇女提出离婚主要会受到三方面的阻碍:一是

宗族、亲友的干涉,二是来自“好心”干部无休止的调解,三是法院久拖不决。要求离婚的妇女回婆家怕丈夫打,回娘家又不留,失去生活来源,无奈另找靠山,导致重婚。

4. 因缺乏法律意识而导致的重婚,犯罪者多为低文化的农民。如有些夫妻协议离婚,不是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而是模仿传统戏剧中的情节,俩人各执一份“休书”,上面写着“男婚女嫁,今后各不相干,互不追究”,然后各自再婚,造成重婚。也有的妇女与丈夫性情不合或贪图某地的优越生活条件,便只身一人离家出走,到另一地隐瞒婚史,与一些家庭或自身条件差、长期打光棍或丧偶后难以续弦的鳏夫重婚。如浙江省桐乡县对1987年后进入的外来妇女进行调查时,就发现有39人在原籍有配偶,未办离婚手续又与桐乡县的农民入了洞房。^③

5. 因被拐卖而造成的重婚,多为农村妇女。这些妇女有的是被人贩子欺骗卖作人妻的,有的是被人贩子绑架后卖作人妻的。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500名被拐卖妇女的调查,在原籍有配偶的就有202人,^④占被调查者的40.4%。

6. 丈夫有病、懒惰或无致富技能,家庭生活困难,自愿引诱妻子招夫(俗称“拉帮套”),导致妇女重婚犯罪。黑龙江省妇联1986年对全国6省9个地区23个村进行农村婚姻家庭抽样调查时,发现了13起这样的重婚案件。^⑤

7. 为传宗接代“典妻”而造成重婚。所谓“典妻”,即甲男的妻子因生理障碍或其他原因不能生子,租借乙男的妻子一年或两年到甲男的家庭,为甲男生子,待为甲男养子断奶后返回乙男家庭,甲男付给乙男家庭现金若干。这种以金钱交易妇女生育功能的现象,旧社会曾盛行于浙、闽农村地区,近几年在沿海地区农村、城市又有出现。也有

① 《河北日报》1991年9月29日。

② 辽宁省妇联:《她们为啥犯重婚罪》,《婚姻与家庭》1988年第4期。

③ 徐天琪等:《浙江外来女性人口探析》,《人口学刊》1992年第2期。

④ 孙元华主编:《婚姻继承法新论》,群众出版社1992年,策54页。

⑤ 张一兵等:《裂与变》,黑龙江出版社,1989年第79页。

一种情况是妻子虽然有生育能力，但是只生女儿不生儿子，丈夫为续“香火”而重婚，或丈夫无生育能力，为“借种”传代而使妻子重婚。

8. 因夫妻长期分居而引发的重婚。这种重婚犯一般原来夫妻感情较好，但是由于一方从军、出国、外出经商做工或在异地工作，俩人长期分居，感情逐渐淡漠，一方忍受不了孤单寂寞的生活移情别恋，导致重婚。

总之，目前重婚犯罪的原因复杂多样，既有贪图享受、追求腐朽生活的重婚犯，也有包办买卖婚姻的受害者，既有公然践踏法律的明知故犯者，也有对法律一无所知的法官。有的使人憎恶，有的令人同情。但是，无论怎样的原因，他们的行为都是对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的破坏。重婚犯罪破坏了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影响社会生活秩序和道德风尚，腐蚀人们的灵魂，不仅给配偶、子女带来痛苦，而且还会引起人身纠纷、经济纠纷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如虐待、遗弃、破坏军婚、凶杀等等，直接威胁社会的安全。当然，重婚者自己最终也常常自食苦果。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流动人口中的重婚较为隐蔽、难于发现，加上某些基层公安机关执法不严，对重婚采取“民不举、官不纠”的态度，现在仍有相当多的重婚者逍遥法外，尚未得到应有的纠正和法律制裁。

四、近亲结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

人口素质，亦称人口质量，包括人口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和思想素质三个方面，它反映了人口总体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条件和能力，具有社会和生物两种属性。其中，与人的体质和智力有关、受先天遗传因素制约的生物属性，是人口质量发展的自然基础。遗传是遗传病的发病原因，近亲结婚即是遗传病发病的重要媒介之一。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调查，近亲结婚后代遗传病的发病率几乎比非近亲结婚后代的发病率高150倍；近亲结婚子女的死亡率为80%，而非近亲结婚子女的死亡率仅为24%，前者比后者高2倍多。遗传病患者结婚也是传播遗传病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医学角度看，如果父母一方携带显性致病基因，后代就立即出现遗传病，如果父母一方携带隐性致病基因，后代虽然不会马上产生遗传病，但是到了第二代也会出现遗传病，即隔代遗传。为了减少遗传病在我国的发生和蔓延，

1981年《婚姻法》第6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所谓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即除直系血亲以外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血亲，包括：（一）兄弟姊妹，包括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二）伯叔、姑与侄、侄女、舅、姨与甥、甥女；（三）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该法第6条第2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不得结婚。这里禁忌的疾病除了尚未治愈的麻风病以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目前一般主要有两种：（一）精神方面的疾病，如精神病、白痴、精神耗弱等，这些人由于存在精神障碍，通常不能正确辨认和理解周围的事物，也不能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法正确表达自己的意识和感情，甚至生活都不能自理，所以禁止其结婚；（二）重大不治的传染病和遗传性疾病，如未治愈的性病等，这种人结婚将会扩大疾病的传染面，给他人带来痛苦，因此也禁止他们结婚。为了防止患有法律禁止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1986年9月1日，民政部、卫生部还曾联合发出“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要求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疾病的检查证明”。

但是，由于传统婚俗的影响、经济文化的落后和《婚姻法》贯彻的不力，我国的近亲结婚率目前仍达1.5%，远远高于欧美的0.1—0.5%的比率，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更为严重。贵州医学院以汉、蒙、回、藏等30多个民族的71779对夫妇为对象的调查表明，近亲率达7.5%，最高的是四川省的傈僳族，竟达58.19%。^①云南有关部门1982年和1985年对云南9个民族（傣、哈尼、彝、布朗、基诺、拉祜、苦聪、回、汉）11589对夫妇的调查发现，9个民族的平均近亲结婚率为7.6%，并有如下三个特征：

（一）城乡之间、各民族与各地区之间，近亲结婚率有明显差异。从城乡来看，农村的近亲结婚率为8.4%，城镇的近亲结婚率为1.3%；在各民族中，汉族的近亲结婚率最低，为3.2%，苦聪人的近亲

^① 王若毅：《近亲婚配的悲哀》，《社会》1990年第5期。

结婚率最高,为31.6%;就地区而言,交通便利、经济富裕、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杂居地区,近亲结婚率较低,反之则较高,如近亲结婚率最高的苦聪人,世代居住在哀牢山等高海拔山区,交通不便,形成大大小小的自然隔离群,有近亲结婚的风俗,当地群众相信,“亲亲戚戚好说话,表兄表妹好成亲”。(二)许多民族的近亲结婚率均较国内发达地区同一民族高,平均近交系数也较国内发达地区同一民族高,即使平均近交系数最低的汉族(0.001935),也明显高于北京城区(0.000329)、湖北宜昌市(0.000656)以及新疆沙湾地区的汉族(0.000664)的平均近交系数。(三)姑舅亲、倒姑舅、两姨亲等占近亲结婚总数的84.7%,特别是哈尼、布朗、苦聪、傣和彝5个民族,倒姑舅的比例很高,这与其舅家娶姑姑的女儿有优先权的风俗密切相关。①

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内地的一些经济文化落后、人口流动不大的穷乡僻壤,近亲结婚率也相当高。湖北省英山县1987年调查的1212名45岁以下已婚妇女中,近亲结婚者占6.27%;1983年湖北红安县卫生局对51个村的28853名已婚者进行了调查,发现近亲结婚者1250人,占被调查已婚者总数的4.33%。②安徽省霍丘县陈埠乡1987年上半年结婚的91对夫妇中,属近亲结婚的就有13对,占成婚总数的14.3%。③

近亲结婚往往给后代带来恶果。据陕西省佛坪县调查,该地区低能人口中有20%以上系近亲结婚所致。陕西省平利县女娲山乡痴、呆、傻88人中,因近亲婚配造成的先天愚型患者25人,占28.4%。④江苏省对某县54万人的调查,发现近亲结婚者3355对,所生子女5227人,其中智力低下、痴呆、四肢缺陷者1880多人,占35.97%,比同地区非近亲结婚所生子女患同类病的高出145倍。⑤湖南省湘潭市妇联对6个乡镇34个村的调查也发现121对近亲结婚者,占已婚夫妇总数的1.25%,这121对近亲结婚者共有第一代子女302人,其中98人患遗传性疾病,占32.44%。近亲结婚还祸及第二代子女。如湘潭市某中学一对近亲夫妇生育三胎,其中两个女儿均为智力低下者,表情正常的儿子与一健康女子结婚后,生育三胎均为严重畸形。⑥因一曲民歌《达坂城的姑娘》而闻名遐迩的新疆达坂城,200多年前清政府从陕甘宁各地移民到此屯垦,血缘很远的移民间的相互通婚曾造就了不少漂亮的姑娘。然而,由于

这里交通闭塞,加之一些移民的后代盛行近亲结婚,遂使人口自然素质下降,痴呆的傻姑娘已随处可见。据达坂城1986年普查,近亲结婚率为10%以上,1991年,仅东沟乡和西沟乡就有五类残疾人20名,大多数是近亲结婚的夫妻所生。如东沟乡的近亲结婚率达11.2%,西沟乡雷家沟9队的部分家庭上溯6代拥有共同的祖先,近亲婚配率达34.48%。⑦

遗传病患者结婚的后果也十分严重。尽管《婚姻法》对婚姻的疾病禁忌做了明确规定,但是执行起来却很困难。一些父母生了呆傻孩子,仍然坚持“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煞费苦心地帮孩子成婚。家居城市的以帮助找工作、帮助办城市户口为诱饵,从农村给孩子找对象。如某市一工厂厂长的儿子是个身高一米二的弱智人,城里找不到对象,只好将“丘比特之箭”射向农村,很快便射中一位身高正常、相貌端正的村姑,三个月后“喜结良缘”。家居农村的富裕户仗着财大气粗,也不愁痴儿傻女结不成婚。既无权又无钱的父母也有办法,专门找也有呆傻孩子的人家结亲,两家不赔不赚,既解决了子女的婚姻问题,传宗接代也有了指望。例如,安徽省岳西县来榜区有870名痴呆病人,其中117对相互婚配,并生育子女199人,其中痴呆者63人,占生育子女数的31.66%。⑧

还有些父母,自己的孩子得了精神病,却误以为是“花痴”,相信结了婚冲一冲就会好,于是绞尽脑汁地为孩子找对象,实在找不到正常人就也找个所谓的“花痴”,期待通过两个“花痴”的结合克掉病魔。

更令人担忧的是,由于我国男女性别比的不平衡,农村那些过了结婚适龄期的大龄未婚男子,面

- ① 王洪林:《云南九个少数民族的近亲结婚调查》《人类学报》1988年第11期,
- ② 刘佐庭等:《山区人口素质的一个严重问题》,《人口研究》1990年第4期。
- ③ 《农民日报》1989年初期月24日。
- ④ 田遇春主编:《困扰与希望——陕西人口问题探析》,第107页,三秦出版社,1992年。
- ⑤ 王若毅:《近亲婚配的悲哀》,《社会》1990年第5期。
- ⑥ 《中国妇女报》1992年5月8日。
- ⑦ 《内蒙古日报》1991年11月20日。
- ⑧ 《人民日报》1992年6月6日。

对着几乎无偶可寻的困境,不得不放弃对女方的各种要求,很多人都抱着只要能找个女的结上婚就行的态度,因此,无论是残疾的姑娘,还是呆傻或精神不正常的女子,都有人去提亲。在河北省康保县,有一个被大山包围着的偏僻而贫穷的南流水乡,因为贫穷,当地的姑娘纷纷外嫁,而外面的姑娘又娶不进来,1985年,全乡22岁以上的未婚男性有262人,同龄的未婚女性只有20人,结果,一位健康的男子娶了一个有精神病的女子,结婚时是用绳子把她捆来的。也有人娶的媳妇是白痴。类似这样的夫妻全乡有20多对。这些女子结婚后,生了孩子也不会养,有的需要别人抱着奶孩子,有的睡觉时活活把孩子压死,还有人用开水给孩子洗澡,把孩子生生烫死……那些侥幸活下来的孩子身心健康的也不多,有的快10岁了才会走路①。

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养活一个痴呆人或一个精神病人,不仅仅只是经济上的压力,还要承受无法言说的精神折磨和痛苦。辽宁凤城县一位75岁的农村老奴,本是到了应该享受子女尽孝的年龄,却仍在为自己因近亲结婚而生育的4个成年痴呆儿女终日操劳。江苏省的一位近亲结婚的受害者悔恨万端地说:“我是个土生土长的农家人,20年前,在‘亲上加亲亲更亲’观念的影响下,与表妹结了婚。婚后生下一个男孩,我们全家很高兴。可是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小孩的头始终歪向一边,抬不起来,老是傻笑。抱到医院一看,医生说是痴呆,无法医治。我的心一下就凉透了。妻子劝我说,我们再生一个看看,就这样,第二个孩子又出世了,仍是白痴。我和妻子一面怨命苦,一面仍不死心,到处求神占卜,烧香许愿,并听信风水先生的话,重砌了房子,迁了祖坟,祈望时来运转,生一个全全美美的儿子。谁知生下的却又是一个短膀残疾儿。看着三个残疾孩子,我和妻子彻底绝望了,眼泪不知流了多少。亲友的再三劝说,才使我们鼓起生活的勇气。可抚育孩子的重担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工余饭后,时常叹息自己命苦。”山东省莱州市某镇的一对农村夫妇的命运更惨,他们有个19岁的儿子在读初中时即已显露出精神病症状,但是他们怕被别人知道将来娶不上媳妇,也不给他医治,结果儿子的病越来越重,一天夜里大发作,用铁管子将父亲打死,将母亲打成重伤,最后点上一把火将房屋、家具、粮食等统统烧毁了。

近亲结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也给社会发展

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有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五类残疾人约5200余万,先天残疾占20%;14岁以下残疾人有817万,其中先天残疾占51.3%;患有各种遗传病患者约2200多万;在3亿多儿童中,智力低下者约有1000多万,痴、呆、傻儿约400多万;而且每年还有近35万缺陷儿出生。全国有五类残疾人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18.1%,②这种家庭的生活多数处于贫困状态,为了救助这些家庭,国家耗费了大量钱财。有关部门在辽宁省本溪市调查出的697户有痴、呆、傻人的家庭中,有526户靠国家救济度日,年救济金达79000余元,除了救济以外,村里还要帮他们盖房,花钱雇人从春耕到秋收、从种子到化肥替他们一包到底。③甘肃省有痴、呆、傻人26万多,政府每年用于他们的救济粮多达4000多万公斤,各种补助款1400多万元。④在陕西省和湖北省,一些地区每年发放的救济款中,70%左右用于痴、呆、残、盲等特殊困难户身上。由于这些家庭的成员能力低下,政府的帮助往往只起到输血的作用,而达不到提高自身造血功能的目的,成了一个填不完的无底洞。另外,农村一些患有痴呆病的妇女往往多胎生育,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死角。

五、私 婚

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结婚都采取一定的形式以获得社会的承认。迄今为止,各国的结婚形式主要有仪式制、登记制、仪式与登记结合制三种。在我国古代,结婚很重视仪式,一般要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道程序。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亲属编》规定:“结婚应有公开之仪式及有二人以上证人,不具备结婚仪式者,其结婚无效。”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的婚姻法和1980年的婚姻法都采取婚姻登记制,规定结婚当事人除具备法定的结婚条件外,还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程序,才能形成合法的夫妻关系。登记后,不论其是否同居,是否举行结婚仪式,在法律

① 斯平:《塞外随想曲》,《女子世界》1987年第2期。

②③ 《中国人口报》1992年10月21日。

④ 曲兰等:《呼唤法的时代》,《啄木鸟》1992年6期。

上都承认其夫妻关系。未履行结婚登记而私自结合者一般被称作“私婚”或“事实婚姻”。关于私婚的界定,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私婚与重婚、包办婚、买卖婚等违法婚姻不同,它具有下述四个特征:(一)男女双方无配偶;(二)双方以夫妻名义共称;(三)双方以长久生活为目的;(四)除未进行合法登记外,当事人双方具备全部结婚法律要件。另一种观点认为,无论当事人双方是否全部具备结婚法律要件,只要他们没有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并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就已构成事实婚姻即私婚。在很多情况下,早婚、重婚、包办婚、买卖婚等,与私婚是一种因果关系。笔者赞成后一种观点,并据此展开对这一问题的分析。

经过40余年的婚姻法宣传,私婚在我国城镇已不多见,城镇的结婚登记率近年一直保持在95%以上。但是在农村,私婚仍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个别地区甚至占结婚总数的80%以上。同是私婚,其违法原因和表现方式各异,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男女双方都已具备结婚的法定条件,但是法律意识淡薄,认为自己既然已经举行了传统的“拜天地”仪式,就是合法夫妻。

2. 民政部1986年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而大量流动到外地做工、经商的农村人口,在流动过程中结识了合适的对象,又懒得回乡办理结婚登记,于是自行以夫妻关系同居。

3. 包办买卖婚姻造成的私婚。如换亲、转亲、买妻者,大都是违反女方意愿的强迫型结合,男方家庭怕事多生变,一般都不办理结婚登记。另一方面,也有不少青年为了逃避包办买卖婚姻跑到恋人家中同居,或与恋人结伴逃到外地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原来没有恋人的青年逃到外地后,结识了恋爱对象,又不敢回乡办理结婚证明,只好私自成婚。

4. 男女一方或双方未到法定婚龄,或属三代以内血亲,或患有不允许结婚的疾病,怕结婚登记审查通不过而私自结婚。

5. 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中的失误造成的私婚。有的是由于当事人未达到晚婚年龄,但是已达到法定婚龄,而婚姻登记机关却不予登记,有的则是婚

姻登记机关基于当事人单位不给开介绍信而不给登记;还有的是由于婚姻登记机关经常不办公或收取过高的手续费,当事人感到麻烦或经济上承受不起索性自行结婚。

6. 为逃避计划生育而不办理结婚登记。在农村的一些地方,如果男女双方未领结婚证,女方所在村就无权注销女方户口,有些男女青年为生男孩或多生子女便不领结婚证而同居,女方仍住在娘家,男方所在村无法要求女方采取计划生育措施,女方所在村则认为女方的户口早晚会迁走,也对女方的生育不闻不问,使女方在没有管束的情况下随心所欲地生育。

7. 男女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重婚型私婚。

8. 离婚者复婚不登记造成的私婚。

私婚的危害表现在对社会和对当事人两个方面。从社会危害来看,私婚破坏了《婚姻法》的严肃性,会造成婚姻关系混乱、家庭不稳定、人口增长失控等弊端。凡是私婚普遍存在的地区,早婚、包办买卖婚姻和早育多育的现象也往往比较突出,婚姻登记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都难以顺利进行。就对当事人的危害而言,由于私婚是未经法律承认的两性结合,所以不发生合法婚姻的效力,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在某种情况下当事人的利益会因此而受到损害。因为由登记而确立的婚姻关系将导致一系列法律后果,除产生婚姻法上的效力外,还会产生民法、刑法、劳动法等法律上的效力。如在民法上,受害人的配偶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死亡人的配偶可依据继承程序取得遗产;在刑法上,有配偶者再行结婚是构成重婚罪的要件,某些虐待、遗弃罪也是以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具有配偶身份为要件;在劳动法上,配偶有抚恤金的请求权;在诉讼法上,配偶身份是回避的原因,被告人可由配偶担任辩护,等等。没有法律保护的私婚不仅会给一些品质不端的人任意虐待、遗弃配偶子女,任意解体家庭造成可乘之机,而且也会给当事人在遗产继承等问题上带来不必要的烦恼。如一王姓女青年与一刘姓男青年相爱结婚,因嫌婚前体检等手续麻烦而未履行登记,当王女生下一子不久,刘男突遇车祸身亡,刘男的父母为占有儿子遗产,以王女并未与刘男履行结婚登记为由,不承认王女是自己的儿媳,并将其母子赶出家门,后来在有关部门的多次干预下,遗产问题才得以妥善解决。

六、成因与防治

综上所述,早婚、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近亲结婚、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和私婚现象在我国城乡都有出现,但是主要发生在农村,它的存在和发展与下述一些复杂的历史因素及现实社会因素密切相关:

1. 旧婚俗的影响。我国人口的大多数是农民,而封建的传统旧婚俗目前仍然支配、影响着一些农民的婚姻生活。旧婚俗是农业社会的产物,农民是中国旧文化的载体,也是中国旧婚俗的顽强卫士,尤其在现代农业尚未完全取代传统农业,农民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的情况下,旧婚俗仍然有它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例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重男轻女”的封建宗法观念是包办婚、买卖婚发生的重要原因;“早结婚,早抱孙”的传宗接代意识是促成早婚的重要因素;“亲加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的血缘观念是近亲联姻的祸根;“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和任何人也不能“绝后”的思想是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存在的原因,而重传统婚礼、轻婚姻登记的习俗则是产生私婚的主要原因。

2. 家庭功能的强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重新恢复和强化了在人民公社时代被弱化了的家庭的生产功能,而在手工劳动仍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又使劳动力成为农民家庭发家致富的重要因素,于是,尽早为儿子完婚便成了迅速获得新劳动力的一条捷径。同时,由于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健全,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还未解决,农民必然认为“早娶媳妇早得子,早生儿子早得力”是最可靠的依托。

3. 经济的贫困与人口性别比的不平衡。近代以来,我国人口的性别比一直是男多女少,男婚女嫁从夫居的婚俗又使农村女性形成了以婚姻为媒介从贫困地区向富裕地区流动的趋向,致使贫困地区的男子成婚更难,1990年我国28—49岁从未有过婚史的男子就有1千余万,其中的80%为农村男性。^①为了使自己的儿子免遭一辈子打光棍之苦,不少父母不得不早早地托亲友、找媒婆,想方设法地为儿子订亲、娶亲,越是贫困的地方,婚龄人口的性别比越不平衡,早婚、包办婚、买卖婚的现象就越严重。而日益看涨的高额彩礼又促使不少农民从亲戚中为儿子物色对象,以求免去一些经济负担,节约

钱财,从而导致近亲婚姻的发生。

4. 精神的空虚。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改善,但是精神生活仍很贫乏,与城市相比,农村文化设施少,人际交往的频率也很低,尤其在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情况下,生活更显得单调、乏味,黄色书刊、音像制品和黑艺人的黄色节目乘虚而入,致使少男少女受低级庸俗的黄色文化的侵蚀,早食禁果,早恋早婚,也使一些已婚者“饱暖思淫欲”纳妾重婚。

5. 法制教育不力,农民法制观念淡薄。尽管我国第一部《婚姻法》已颁布40余年,新《婚姻法》也已公布10余年,但是在一些偏僻地区,仍有不少人不知《婚姻法》为何物,不知早婚、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近亲结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是违法的。特别是宗教活动比较盛行的地方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宗教教规对婚姻的规定和传统婚俗代替《婚姻法》的现象仍普遍存在。不少人把“爱亲对亲”看作“尊重祖宗”的表现,近亲结婚受到人们的赞美,而无血缘关系的同姓男女青年结婚反而会受到一些人群起而攻之。也有一些人虽然知道早婚、重婚等是违法行为,但是却依然我行我素,漠视法律的存在,或者贿赂村干部和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开假证明办理登记。

6. 法律不健全。在现行的包括《婚姻法》在内的全国性法律中,除了对重婚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外,对早婚、近亲结婚、包办婚、买卖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办法,违法者自违之,执法者无奈何,使《婚姻法》失去了法律的强制力量,造成人们的轻法心理,违法婚姻日益严重,个别地区近于失控。

7.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少地方政府对婚姻管理工作不重视,致使这一工作长期处于无牌子、无章子、无专职人员的状况;有的地方办理婚姻登记时乱收费,吓跑了农民;也有的地方让其他工作人员兼管婚姻登记,其中有的人或不熟悉法律,或工作敷衍了事,或本身深受传统婚俗的影响,同情违法结婚者,循私枉法,从而助长了违法婚姻的蔓延。

8. 农民文化水平低,直到1990年,农村15岁以上人口中还有26.3%的人为文盲半文盲,女性的这一比例则高达37.2%,^②给《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① 1991年人口普查19%抽样资料。

② 1991年人口普查19%抽样资料。

和优生优育教育的开展带来很多困难。特别是近亲结婚者中，很多人不懂得近亲不能结婚的科学道理和起码的卫生常识。

9. 缺乏社会制约机制。在1960、1970年代，农村女青年出嫁，要凭结婚证才能把户口迁到婆家所在地，客观上要求当事人去办理结婚手续。农村实行承包制后，耕地到户，一定十几年不变，中间添人不增田，户口、口粮都不需要了，既然结婚登记不能带来任何利益，农民便不愿办理结婚登记，使一些违法婚姻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

综上所述，违法婚姻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既有历史的、宗教的、民俗的原因，也有现实的经济的、文化的、人口的、道德的原因。就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我以为要彻底清理违法婚姻并防止违法婚姻的再发生，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治理：

首先，要尽快制定全国性的违法婚姻惩治法规，使基层政府在清理违法婚姻时有法可依。目前只有23个省、区、市的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早婚早育者要进行处罚（主要是经济处罚，是国家干部的还要给予行政处分）。仅有甘肃、辽宁、吉林、山西、内蒙等少数几个省区明确规定禁止痴呆傻人生育，要求这些人在结婚前必须施行绝育手术。这些地方性

法规只能解决局部地区的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违法婚姻，必须制定全国性的法规。

其次，要在农村特别是偏僻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维护、执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活动，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破除旧婚俗，树立文明新风。

第三，为杜绝重婚，要加强对城乡个体工商户、供销采购人员和外出流动人员的管理，并加强对个体旅馆、招待所、供出租的私房以及户籍管理，堵塞重婚者的落脚点。同时，对那些已构成重婚犯罪的，要依法及时予以打击和制裁，防止放任自流。

第四，发展农村经济，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农民摆脱“养儿防老”、“重男轻女”的婚育观念。

第五，在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并以成人作为对象开展扫盲运动，同时开展优生优育教育，使农民了解早婚、近亲结婚和违反疾病禁忌的婚姻对自身、后代和社会的危害。

第六，完善农村的婚姻管理体制，对婚姻登记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平，使婚姻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

责任编辑：谭 深

中国1980—1992年诉讼离婚状况

单位：件

年 份	收 案	结 案						其 他
		调 解			判 决			
		调解离婚	调解不离	合 计	判决离婚	判决不离	合 计	
1980	272311	139926	54459	194385	20757	4618	25375	50564
1985	402718	227480	79292	306772	34508	14803	49311	52502
1990	811833	388456	122764	511220	110889	40203	151092	147513
1992	896709	402847	128368	531215	131567	53555	185122	181434

※ 各年结案数中包括上年旧存数。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统计。

(张)